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信用卡汽车分期渠道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YCYHNMGFH-2023-12)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信用卡汽车分期渠道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见公告,招标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见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见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见公告

七、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信用卡汽车分期渠道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信用卡汽车分期渠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CYHNMGFH-2023-12),招标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

古自治区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及内容

1.1 项目概况(招标背景)及内容

拟通过本项目引入供应商为招标人辖内各级机构提供信用卡汽车分期渠道服务，根据邮储银行信用卡汽车分期相关制度要求，结合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实际情况，渠道服务商为招标人提供业务拓展及渠道（4S店）维护、推介分期购车客户等服务。具体为负责协助招标人拓展业务及维护汽车销售集团及单店（4S店）；利用自身渠道获客，负责向招标人推介分期购车客户，并按招标人相关制度要求，对客户进行初步筛选（所推介客户须在一级经销商购买新车）；当客户审批通过后，负责及时对接4S店，跟进客户上牌抵押及登记证书取回等工作。对于风险客户应协助招标人及4S店进行调查及追偿，协助招标人及4S店处理纠纷和客户投诉等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中标份额划分：中标人数量为1-3个，份额划分如下：

（1）当中标人数量为3个时，分配如下：

中标人排名	中标区域名称	实施地域	中标份额
-------	--------	------	------

第一名	区域1	呼和浩特、鄂尔多斯、锡林郭勒、乌兰察布	36.83%
-----	-----	---------------------	--------

第二名	区域2	包头、巴彦淖尔、乌海、呼伦贝尔	32.75%
-----	-----	-----------------	--------

第三名	区域3	通辽、赤峰、兴安盟、阿拉善	30.42%
-----	-----	---------------	--------

（2）当中标人数量为2个时，分配如下：

中标人排名	中标区域名称	实施地域	中标份额
-------	--------	------	------

第一名	区域1	包头、巴彦淖尔、乌海、呼伦贝尔、赤峰、兴安盟	50.83%
-----	-----	------------------------	--------

第二名	区域2	呼和浩特、鄂尔多斯、锡林郭勒、乌兰察布、通辽、阿拉善	49.17%
-----	-----	----------------------------	--------

（3）当中标人数量为1个时，分配如下：

中标人排名	中标区域名称	实施地域	中标份额
-------	--------	------	------

第一名	区域12	12个盟市分行	100%
-----	------	---------	------

1.4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规规范及本项目《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5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置服务费率（含税）最高限价，投标人服务费率（含税）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具体详见《投标一览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条件

2.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

2.1.2 投标人须就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除外）。

2.1.3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2.1.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2.1.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

2.1.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1.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2.1.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1.9.1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1.9.2 投标人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2.1.9.3 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1.9.4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情形的；

2.1.9.5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2.1.9.6 在与邮储银行及下属单位合作过程中出现过重大问题且尚未妥善解决的；

2.1.9.7 相关服务在邮储银行或下属单位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2.1.9.8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2.1.9.9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邮储银行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2.1.9.10 参加邮储银行采购活动存在围标串标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2.1.9.11 投标后无正当理由要求撤回标书，或递交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撤回，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

- 2.1.9.12 与需求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9.13 在采购过程中存在有违商业规则的活动；
- 2.1.9.14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9.15 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履约或单方要求涨价的；
- 2.1.9.16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1.9.17 未经同意自行将合同标的主要部分转包、分包的；
- 2.1.9.18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需求人造成损害的；
- 2.1.9.19 恶意投诉，给需求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2.1.9.2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1.9.21 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其所代理的制造商也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投标人存在上述 2.1.9.3-2.1.9.21 任一情形的，取消其一年内参加采购项目的资格。

2.2 专用资格条件

2.2.1 投标人须具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的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服务与本项目相关业绩 1 份。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63 号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东配楼 303 室】**。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委托经办人持下述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签字、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扫描件（需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材料模板）；

（3）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的电子可编辑版（WORD 版本）（需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材

料模板)；

(4) 购买标书费用的汇款凭证。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将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zhanbt@hnti.cn)获取相关模板，并委托经办人持上述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无法到现场购买，须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发售联系人将在收到上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的1日内，将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中。纸质招标文件如需邮寄，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招标文件费用后2日内寄出。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捌佰元(¥800元)整，售后不退。支付要求：以银行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汇款凭证(本项目招标文件款仅接受公对公付款)发送至公告中的电子邮箱(zhanbt@hnti.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街锦泰榕城红山酒店负二层3号会议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 (1) 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
- (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63号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东配楼303室。

邮编：45000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占宝婷、李慧敏

联系电话：18639551512、18347962300

邮箱：zhanbt@hnti.cn

开户名称：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7717 0188 0002 67253

招标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招标人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八区2号综合写字楼

邮编：010010

招标人联系人：武女士

招标人联系方式：0471-5100548

监督电话：0471-5100471

2023年6月1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见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八区2号综合写字楼

联系人：武女士

电话：0471-5100548

电子邮件：96367450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63号

联系人：占宝婷

电话：18639551512

电子邮件：zhanbt@hnti.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